

##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,277,0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582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9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陈凯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金仲照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、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274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78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29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274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78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29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274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78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29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274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78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29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5, 274, 8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78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93%; 弃权股数 2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9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5, 274, 88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78%; 反对股数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93%; 弃权股数 2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9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 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5,274,8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78%;反对股数 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;弃权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5,276,8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07%;反对股数 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) 披露的

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274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78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93%；弃权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《2022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 案》	5,090,981	99.996072%	200	0.003928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晟、年毅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